

固政办〔2019〕55号

**固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始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
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固始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固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30日

固始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 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保障我县学前教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河南省幼儿园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河南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22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依法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规定和幼儿园审批准入管理规定，聚焦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无证幼儿园大量存在、安全隐患较多等问题，分类开展专项治理，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的公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水平，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期盼。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规划引领，标本兼治。县教育、发改、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要有针对性地完善学前教育资源建设规划，做到科学布局、有序建设、按需配置学前教育资源。在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同时，通过实施薄弱幼儿园达标升级工程、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和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项目等，着力增加普惠性资源，改善办园条件。要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资助政策，不断提高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二）坚持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牵涉面广、工作量大，面临的矛盾错综复杂。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发挥属地管理作用，县教育部门要会同公安、消防、民政、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卫健等部门协力攻关，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共同开展整治工作。

（三）坚持分类治理，因园制宜。专项治理开展过程中，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我县学前教育发展实际，进行摸底排查，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原则，对存在问题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逐一整改；按照“准入一批、整改一批、整合一批、取缔一批”的要求，妥善清理整顿无证幼儿园。要始

终坚持依法行政和说服教育相结合，避免造成不稳定因素。

三、组织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高度重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专门成立了固始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3）。各单位都要本着对幼儿负责、对教育事业负责、对社会负责的态度，成立专门组织，细化实施方案，将专项治理工作作为重大的民生实事，切实负起责任，确保治理工作如期完成。

二是明确责任分工。县教育部门作为县城乡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要参与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牵头做好治理工作方案制定、摸底排查、政策宣传等基础性工作。发改部门要参与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规划布局，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自然资源部门要根据国家和地方配建标准，统筹规划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将必要的建设用地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按规定划拨。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筑设计、施工、验收、移交的监管，协助教育部门做好无证幼儿园治理中的园舍安全检查工作。财政部门要配合教育部门研究制定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涉及的购置或依法补偿方案。机构编制部门和民政部门要根据移交后的幼儿园办园性质，依法办

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公安部门要将开展社区警务工作时发现的无证幼儿园线索通报给教育部门。其他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治理工作需要，积极做好协调配合。

三是完善监督保障。各单位要强化宣传引导，利用多种媒体，广泛开展学前教育政策和科学保教理念宣传，争取群众理解支持。要加强社会监督，及时公布整改措施及治理结果。健全部门协调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反应机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治理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对在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造成学前教育资源严重流失等失职渎职行为和违法违纪案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1. 固始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和步骤

2. 固始县无证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和步骤

3. 固始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固始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 工作任务和步骤

一、工作任务

1. 规划不到位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和《河南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落实城镇小区配建幼儿园规划要求。对已建成城镇小区未规划配套幼儿园的，根据国家和省配建标准，通过补建、改建、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县教育部门要根据实际居住人口状况，提出已建成城镇小区实际需配套幼儿园的学位、建设规模需求，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研究确定具体位置；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进行审查，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的，按程序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按规定划拨建设用地。对正在建设的城镇小区，其建设规模达到规定配建标准底限但未规划幼儿园的，县政府将建立责任倒查机制，查明问题原因，从规划、土地、建设等方面着手，明确责任主体，责令限期整改。分期建设的住宅小区，配

套幼儿园要与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建设并满足使用条件。对规模不足 5000 人的零星住宅或组团开发区域，在周边区域统筹配建幼儿园，具体工作由自然资源、教育、财政部门共同负责。对已规划幼儿园但原规划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城镇小区，县政府将适时通过依法调整规划、扩增配建幼儿园规模等予以解决；对历史形成的一定城镇区域内幼儿园短缺问题，县政府将组织教育、自然资源、住建等相关部门，在合适的地点统筹规划建设规模适当、功能完备的幼儿园，确保提供普惠学位。

2. 建设不到位方面。对有幼儿园完整配建规划但未按要求开工建设或未列为首期建设项目的，住建部门要约谈开发建设单位，责成其限期按标准完成配建；对少建的，责成其通过改扩建、补建等方式予以解决；对在幼儿园建设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置。配套幼儿园要与首期项目同步验收，对未按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建设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在整改到位前，住建部门不予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对违反规划要求和建设条件且不按时落实整改要求的开发建设单位，住城建部门要将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3. 移交不到位方面。对已建成的配套幼儿园，要按有关规

定或合同约定及时移交教育部门。对未移交或开发建设单位违规出租、出售办成高收费民办幼儿园的，要限期收回并移交教育部门；对闲置不用的，限期移交教育部门；对挪作他用的，采取措施予以收回。各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对移交的幼儿园办理土地、园舍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

4. 使用不到位方面。已移交教育部门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由教育部门办成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办成公办幼儿园的，要按程序做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教师配备等方面工作；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要做好机构资质、管理能力、卫生安全及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审核工作，完善登记手续，明确补助标准，加强对普惠服务实效和办园质量的动态监管。对已移交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违规出租办成营利性幼儿园或闲置不用、挪作他用的，要依法追究教育部门的责任。

二、工作步骤

县教育、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要联合全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并针对规划、配建、移交、使用不到位等情况，分别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各相关单位要针对摸底排查出的问题，从实际出发，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

措施，逐一进行整改。对已经建成、需要办理移交手续的，原则上于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对需要回收、置换、购置的，原则上于 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原则上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相关建设规划，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附件 2

固始县无证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和步骤

一、工作任务

1. 准入一批符合基本办园标准但相关证件不全的无证幼儿园。建立由教育、公安、消防、住建、民政、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核查机制，为核查、办理有关许可手续提供便利。一是工程许可。由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根据不同办园规模，分类办理许可手续。对因年代久远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提供消防许可、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土地证明、环保、不动产登记等前置证明的，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核查后，统一研究解决。二是办园许可。申请设立公办幼儿园的，要经过县教育和机构编制部门批准，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设立民办幼儿园的，要根据《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依法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依法依规分类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证或工商营业执照。三是餐饮许可。提供餐饮服务的幼儿园，要在依法取得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工商营业执照后，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四是卫生保健评估。幼儿园招生

前，需接受县卫生健康部门组织的检查评估，卫生健康部门对检查评估合格者出具《河南省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2. 整改一批基本符合办园要求但仍存在一定问题的无证幼儿园。根据排查中发现的园舍、保教设施设备、安防建设、卫生保健、教师队伍建设、保教质量等方面存在的不合格问题，逐项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并监督整改到位。整改期间，要加强重点监控，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在园幼儿的安全健康。通过整改达到标准的，相关部门审批核发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非营利性幼儿园）、工商营业执照（营利性幼儿园）、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幼儿园整改期间，教育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指导监督其改善办园条件、提升办园水平，完成升级达标。公安部门要指导监督其按照校园安防建设标准，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住建部门协助教育部门加强园舍安全监督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疑似危房，督促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安全鉴定，依据危房类别进行修缮治理，确保园舍安全。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消防部门要从卫生保健、卫生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配合做好治理工作。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幼儿园，应予关停。

3. 整合一批达不到独立办园条件但无安全隐患且确有存

在必要的无证幼儿园。对办园规模较小，达不到独立办园条件，但无安全、卫生隐患，且因区域内正规学前教育资源不足，一定时期内确有解决周边适龄幼儿入园需要的，可在确保安全卫生的前提下，引导县内优质幼儿园以举办分园、合作办园、举办教学点等形式将其纳入监管范围，切实提高管理水平和保教质量。

4. 取缔一批缺乏基本办园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无证幼儿园。对租用居民楼、沿街商铺或农村自住房，无户外活动场地，无消防设施和安保人员，教职工配备资质不达标，保教设施设备不符合基本办园标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改条件的，要依法依规坚决取缔。教育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对被取缔的无证幼儿园进行公示公告，并妥善分流在园幼儿和从业人员，防止再次开班招生，切实维护受教育者权益和社会稳定。公安部门要配合做好无证幼儿园取缔过程中的安保维稳工作，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二、工作步骤

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对县内无证幼儿园开展拉网式排查，切实摸清底数，确定准入、整改、整合和取缔对象名单，找准问题，并登记造册，形成台账。2019年5月底前，对拟整改和

取缔的无证幼儿园，由县教体局分别下达整改通知书和非法办学告知书，限期整改或停止办园。2019年6月底前，对拟准入和整合的无证幼儿园，教育等有关部门要办理相关证明文件，及时完成法人登记或备案手续办理。2019年7月底前，对纳入整改范围的无证幼儿园的整改情况逐一核查，凡达到整改要求的，及时颁发办学许可证。2019年8月底前，对规定期限内未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基本办园条件而继续办园的，以及收到非法办学告知书后仍然招生的幼儿园，依法进行强制查封。

附件 3

固始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 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祝文娟 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李 鋈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庄志贵 县教体局局长
- 曹志海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成 员：李 层 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 张卫林 县发改委主任科员
- 夏朝阳 县教体局副局长
- 汪明昌 县住建局副局长
- 任兴海 县编办副主任
- 李锋然 县财政局副局长
- 刘 剑 县民政局副局长
- 张嘉琳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贲帅博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 李世锋 县卫健委党组成员
- 汪国华 县自然资源局副科级干部

固始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两个办公室。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汪国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无证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夏朝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乡镇成立专项治理工作小组，名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然资源局联系方式

城乡规划管理股：闫崇祥 0376-4632533

教体局联系方式

基教科：梁 丽 0376-4605103

社管科：李云川 0376-4634056

主办：县教体局

固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30日印发
